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00184)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院對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判決

本公佈乃由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公佈（未經審核）、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公佈（未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內「或然負債」所披露之訴訟。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擁有 70%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Ocean Place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該附屬公司」）牽涉在越南於其酒店及會所業務之上述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胡志明市第 1 郡人民法院對該附屬公司裁定賠償金額 55,542,291.70 美元（「該裁定」）。

本集團擬就該裁定向越南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本集團亦就該裁定收納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就該裁定將採取之其他適當行動。本集團將採納進一步法律意見，保護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資產，以及該附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就彌償及損失向會所之第三方營運商提出任何可能索償。

董事將密切關注該附屬公司所面臨之訴訟之進展，且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本集團之權益。

倘若該事件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儘快進一步作出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董事會代表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郭志舜先生及王培芬女士。